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年度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度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总额为人民币 1,277.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金额
1	资产减值损失	1,351.06
	存货跌价损失	56.28
	商誉减值损失	1,407.34
2	信用减值损失	-139.5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3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0.27
合计		1,277.07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公司 2025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为 1,351.06 万元。

2、商誉减值损失

基于商誉减值测试目的，公司将整体商誉划分为两部分：核心商誉和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公司本次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均来自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

在企业合并中，资产评估增值会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计税基础，形成一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满足初始确认豁免的要求，均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导致多确认同等金额的商誉，该部分商誉不属于核心商誉。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而减少所得税费用，该部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实质上即为减少的未来所得税费用金额。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因此应逐步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经测算，公司 2025 年度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为 56.28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 2025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0.27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为人民币 1,277.07 万元，减少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277.07 万元（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